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
科目：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外籍勞工甲於宿舍看電視觀賞足球比賽，過程中喝了 2、3 瓶罐裝啤酒，因覺得不夠，騎電動自行車外出購買啤酒，惟才剛外出即遭警攔查而查獲酒後駕車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併科 10,000 元罰金。因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，甲繳交罰金 71,000 元而執行完畢。後就業服務法之主管機關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（：「雇主聘僱之外國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廢止其聘僱許可：……六、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，情節重大。……」），廢止其聘僱許可。甲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，主張酒後駕車所觸犯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為有期徒刑三年以下之輕罪，非屬重大犯罪，且其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最大速率為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，社會危險性甚低，非屬「情節重大」。勞動部則主張外籍勞工觸犯刑法規定即屬情節重大，且情節重大為不確定法律概念，主管機關對於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享有判斷餘地，法院應尊重其判斷。問：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，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。……第一項獎懲事由、獎度、懲度、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，除依本條例規定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」內政部依此一規定之授權，訂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，規定警察人員獎勵（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）與懲處（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）之標準。問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法律性質為何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最高法院設有刑事庭數庭，刑事第一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審理 B 案件，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刑事第八庭於 110 年 6 月 9 日就 A 案件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，為維持最高法院見解之一致性，刑事第一庭應踐行如何程序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訴訟當事人基於何種理由，得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？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有何限制？在何種情況下，法院得不予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試舉三例以明之。（25 分）